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能國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 合作原則

訂約雙方承諾建立全面及長期的夥伴關係，在合法合規前提下共同推動高質素發展（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護訂約雙方的共同利益，並按「優勢互補、強強聯合、合作共贏」的原則行事。

### 合作範圍

訂約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領域、地域及行業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效應，於新能源、輕資產業務、技術研發等領域開展相關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光伏、集中式光伏、整縣光伏、用戶側電化學儲能、相變材料儲能、通過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託管等不同方式提供綜合節能降耗服務、電力市場化交易、虛擬電廠和調峰輔助服務、碳排放權交易、電費優化、技術研發等。任何具體合作項目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

## 年期

框架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計3年內生效。合作期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友好協商延長合作期，其他具體項目合作事項需於各具體項目合作協議中進一步界定。本框架協議僅為訂約雙方之間的框架合作協議，並未訂明任何具體交易，具體交易的主體事項將視乎相關協議而定。

## 戰略合作夥伴背景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戰略合作夥伴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中電聯3A級信用企業以及北京市「用戶滿意企業」。戰略合作夥伴秉承科技興業，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以綠色低碳環保為方向，並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透過科技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戰略合作夥伴擁有電力交易、虛擬電廠聚合商及碳交易相關的三個牌照。其亦擁有若干發明專利及軟件版權。戰略合作夥伴為客戶度身訂造「電君子」系列能源管理應用產品，包括電君子能源效益管理系統平台、電君子智能售電雲平台、電君子配電室智能運作維護系統、電君子虛擬電廠運營管控平台、電君子綜合能源用能監測管理系統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戰略合作夥伴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 框架協議的優點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為本集團根據國家「雙碳戰略」實現碳中和及碳達峰目標的重要一步，並將在新能源、低碳技術及負碳排放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重大商機。框架協議的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涉及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如果就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